



复兴航空坠机已致22名大陆游客罹难

据台湾灾害应变中心5日晚最新消息，随着何永生、黄一飞、王博维和余虹4名不幸遇难的大陆旅客身份得到确认，复兴航空公司坠机事故已确认至少有22名大陆旅客不幸遇难。

台湾民航主管部门负责人林志明5日晚在记者会上总结两日来复兴航空公司坠机事故搜救工作，表示当局两日来共动员2200多搜救人次、393辆车辆和百余艘搜救船只进行搜救，但由于5日天气不好，“搜寻没有进展，没有新的发现”。

根据台湾灾害应变中心消息，截至5日晚上9

时，复兴航空坠机事件已造成至少31人罹难，15人受伤送医，另有12人失联。此前，台湾灾害应变中心工作人员一度称已造成32人死亡，11人失踪。

据台湾观光部门统计，44名大陆旅客家属及工作人员5日已经抵台处理善后等相关事宜，预计今日还有12名大陆旅客家属来台。

4日上午10时56分，从台北飞往金门的复兴航空公司GE235次航班在台北市南港失事。机上包括机组成员在内共58人，其中有31名大陆游客。

台湾飞航安全委员会表示，因机上有31名大陆乘客，已联络大陆事故调查机构参与本次对复兴航空坠机事件的调查。另外，台湾方面也联络了飞机制造国法国失事调查局以及发动机制造国加拿大运输安全委员会参与本次调查。

台湾民航主管部门5日表示，事发后已对岛内ATR飞机的动力系统展开特检。民航主管部门说，失事航班为当日第3次飞航，经查证该航班当日前两次飞航记录及维护记录，并无登记任何飞机故障情形，且访谈当班机务签放人员，确认并无故障登录，也无催促放行情形。 据新华社



2月5日，台湾复兴航空班机坠河事故部分大陆乘客家属乘坐AE992航班抵达台北桃园机场。 新华社

深圳首开“限外”罚单 262辆外地牌照车被罚

深圳交警5日上午开出第一张“限外”罚单，牌照为沪CXV295的小车因2月2日、3日、4日三天早高峰在深圳主要干道滨海大道行驶，面临300元、记3分的处罚。当日，深圳交警共向262辆违反深圳“限外”令的外地牌照车辆开出罚单。

2014年12月29日，深

圳公布小汽车“限购令”之时，深圳交警同步发布了限制外地小汽车通行的通告。

按照通告，限行时段为工作日7:00~9:00和17:30~19:30的早晚高峰共四个小时，限行道路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四个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道路（进出深圳各口岸的指定

行驶路线除外）。违者处300元罚款，并记3分。

“限外”措施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设置了1个月的缓冲适应期，从2月首个工作日开始正式执行。

深圳交警采取执勤民警现场查处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相结合的方式执法，自2月1日起，系统监

测到非深圳号牌载客汽车在深圳限行道路、限行时段有行驶记录的，前两次不予处罚（每日只计一次），自第三次起处罚。

据深圳交警科技处监控科姚利民介绍，首张“限外”罚单处罚的沪CXV295小汽车，自1月开始，共在深圳限行区域时段有175次行驶记录。“这

说明，该车长期在深圳市内行驶，基本排除了该车是因运送危重病人、救助危难而违反限行规定的可能。”

姚利民表示，除了沪CXV295外，深圳交警还对另外261辆违反“限外”规定的小汽车开出罚单。其中，粤S（东莞）和粤A（广州）的车辆占主要部分。

人社部：社保基金平衡压力增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在5日召开的全国社会保险局长会议上透露，到2014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当期结余5875亿元，累计结余43765亿元，社保基金总体安全，具备一定抵御风险的能力。但基金平衡压力日益增大，2014年基金收入从前几年的平均增幅20%左右降至10%左右，而随着老龄化加剧，支出增幅仍居高不下。

去年职工养老征缴收入增长明显低于支出增长，基金收支缺口愈加明显。医保基金出现局部吃紧，前几年社会上对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议论逐渐转向对基金风险的担忧。胡晓义说，目前各项社保覆盖面已达到相当规模，参保资源饱和度高，扩面空间收窄，今后要加强基金运行的预测预警，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基金要坚持依法征收和应收尽收，禁止以各种名义自行降低缴费基数、缴费费率损害参保人员利益，同时打击各种套取、诈骗社保基金行为。

据了解，今年将利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契机，推进公务员参加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将以建筑业为重点展开扩面，今年各地新开工建设项目要实现100%参保，在建项目要实现80%参保。

此外，今年将扩大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至50%地区。适应社会流动性需求，去年全年共办理职工养老跨省转移181万人次，5年累计办理跨省转移560万人次，转移资金931亿元。今年将建立参保信息跨地区交换、全国范围内及时比对机制，实现参保数据动态更新。

综合新华社

据新华社

新闻观察

“限外令”是治堵“利剑”还是“以邻为壑”？

5日，深圳这个号称“最不见外”的城市开出机动车“限外令”首张罚单。

北京、上海、天津、杭州……一面是以治堵、治污为由的机动车限购、限外措施不断蔓延；一面是城市半径持续扩张、道路拥堵和大气污染挑战重重。专家认为，一招限令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依法行政环境逐渐完善的当下并非良计，治堵更不能“以邻为壑”。

“认规定”还是“讲道理”？

“限外令”对于很多生活在省会城市的居民并不陌生。继北京率先对外埠车辆采取限制措施后，天津、上海、石家庄、杭州等多个大城市相继宣布加入“限外”，治堵与治污几乎成了“限字令”的“通行证”。

专家指出，先不论“限外”是否能破解城市“堵局”，是否能够有效治污，首先需要厘清的是各地“限外令”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地方保护。

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莉凌认为，此种强制措施应该是对所有同类



型的机动车一视同仁、普遍适用，不能仅仅只是针对外地号牌的车辆，并且这种措施只能在短期内实施，一旦道路和交通流量发生改变，就应该取消此种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长期限制外地车禁止通行某些路段是滥用授权的行为，不符合行政合法性原则。

“限制机动车通行，关系群众出行的权利，也是一种人身自由的权利，即便符合有关法规，也必须有严格的听证程序，要有足够的依据，要以‘确有必要’为原则，不能武断地、想当然地对外地车辆进行限制。”西

南政法大学教授陈步雷说。此外，有法学专家认为，依法行政是政府公信力的生命线，行政权力必须在法治框架下运行，如果地方政府越权、越权行政，损害的是法律的权威。

“限外”掣肘区域经济一体化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一些地方依托具有区位优势的中心城市打造一个“经济圈”的同时，这些中心城市却向外埠车辆开出了“限外”罚单。“限外”产生的高昂经济社会成本将

掣肘区域经济发展，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施行“限外令”的城市多数是区域中心城市，这些城市本就担负着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职能，也是科教文卫资源高地，对周边镇经济社会发展担负着辐射带动之责，陈步雷说，“从长远看，大城市‘限外’，会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交通拥堵是许多地区中心城市面临的问题，如果任由“一限了之”的治堵模式“传染”，将会降低区域经济融合的活力，最终受损的仍将是公众利益。

“限购和限外在许多深圳一样的大城市不具备可操作性，大城市是开放、包容的代名词。限购和限外都属于强制性刚性手段，会剥夺市民的合法权益。”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车小平说。

“去存量”不如“做增量”

“下一个是谁？”深圳出台“限外令”后，车主们无不猜测。“当人们习惯于去担忧下一个会不会轮到